

關於行政罰法第31條規定適用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9.01. 法律字第0950027134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9月1日

主旨：關於行政罰法第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局95年 7月10日新版二字第0950008784號函。

二、查本部94年 5月23日法律字第0940013485號函略以：「貴部既非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則就各該法所為表示之意見僅具參考性質，並無權對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各該法律之規定。」係針對有關

報紙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等究何機關就該違法行為有事務管轄所表示之意見。至於本部95年 6月15日法律字第0950019195號函略以：「惟本件來函所述報紙等事業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5條第 2項處罰緩之情形，倘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本法第31條第 1項後段規定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就此部分而言，行政院新聞局基於共同上級機關立場通函或訂定行政規則指定，則與本法之規定並無牴觸，併予指明」係就報紙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具事務管轄之數機關因土地管轄競合有衝突時應如何處理所表示之意見。上開二函所處理之法規適用疑義不同，並無出入。

三、關於出版品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第 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 1項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33條規定所為之處罰，如上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貴部為上開相關處罰權責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則於上開「兒福三法」有關裁處行政罰之數管轄機關因土地管轄競合之衝突部分，援引上開本部95年 6月15日法律字第0950019195號函意旨， 貴局基於裁罰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立場通函或訂定行政規則指定，本部敬表贊同。

正本：行政院新聞局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